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40798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係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養護所」之負責人，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，經營老人安養護業務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4 月 12 日派員前往上開處所稽查，查獲現場擺設床位 24 床，收托長者 10 名，並由訴願人及其所聘看護服務人員在場照顧，乃依現場實況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予拍照存證；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經依法申請許可，擅於上址經營老人安養護業務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340878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停止辦理老人安養護業務。

二、嗣於上開立案期限屆滿後，原處分機關復於 93 年 11 月 3 日派員前往前揭處所實地稽查，查獲現場仍擺設床位 24 床，收托長者 20 名，並由訴願人所聘看護服務人員 2 名在場照顧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仍未經依法申請許可，擅於上址經營老人安養護業務，乃續依老人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40798400 號函處以訴願

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應停止辦理老人安養護業務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

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設立並獎助私人設立下列各類老人福利機構：一、長期照護機構：……二、養護機構：……三、安養機構：……四、文康機構：……五、服務機構：……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創辦第 9 條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，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，申請當地主

管機關許可：一、名稱及地址。二、組織性質及管理計畫。三、經費來源及預算。四、業務性質及規模。五、創辦人姓名、地址及履歷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，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並公告其名稱，且得令其停辦。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日起滿 2 年實施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限期申請設立許可，其期間為 6 個月。」

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規模：一、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：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、未滿 50 人。」

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小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之規模，其照護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、未滿 50 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：「……二、本基準係考量違反人之違規次數及性質等因素而訂定，其詳細規定如附表……處罰條款：第 28 條……裁罰類型：1.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2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3. 公告其名稱。4. 得令其停辦。……裁罰對象：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。（機構公共安全合格者、暫無安全之虞者……）……第 1 次違規之處分：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並限期 6 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……第 2 次違規之處分：罰鍰新臺幣 6 萬元，並限期 3 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……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」

## 二、本案訴願理由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已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（變更為老人福利機構）及 93 年 7 月 28 日

領有 93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變更使用時間緊湊也積極要完成立案，訴願人用心要經營，但罰款實在非常沈重。

（二）前次已處 3 萬元罰鍰並申請立案中，懇請撤銷本次罰鍰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1 月 3 日派員前往事實欄所述處所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經營老人安養護業務，現場並擺設床位 24 床，收托長者 20 名，由訴願人所聘看護服務人員 2 名在場照顧，上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陳情、檢舉案件會勘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此亦未爭執，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

定。

四、又「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規模：一、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：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、未滿 50 人。」「小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之規模，其照護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、未滿 50 人。」分別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本件系爭場所既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查獲現場擺設床位 24 床，收托長者 20 名，並由訴願人所聘看護服務人員 2 名現場照顧，其現場收容照顧人數既已達 5 人以上，依前述規定，上開場所自屬老人福利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老人福利機構，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應申請許可，始得經營老人安養護業務。本件訴願人既未經依法申請許可，擅於事實欄所述處所經營老人安養護業務，依法即屬當罰；訴願人之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應停止辦理老人安養護業務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